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0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郭昀儒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聲請裁判書遮隱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A 0 1前因過失傷害案件（下稱本案）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嗣經本院以103年度交易字第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判決公訴不受理，嗣原判決經公告於司法院裁判書系統（下稱網路），惟應註銷及不要顯示原判決於網路上，爰依法聲請遮隱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，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住、居所；如係判決書，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、辯護人之姓名。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文與理由，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30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，公開裁判書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前項公開，除自然人之姓名外，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，法院組織法第8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法院原則上應公開裁判書之全文，僅定有二種裁判書得不公開之部分，其一為案件類型之限制，該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若其他法律有不同於該條之規定，應優先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，上開其他法律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國家機密保護法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等，皆針對特別需要保障當事人隱私、秘密之領域，限制法院裁判書全文不公開；另一者為個人資料保護

之限制，即該條第2項規定，除自然人之姓名外，得不公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為過失傷害案件，並非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國家機密保護法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中，限制裁判書公開之事件類型。且原判決於網路上之內容，就聲請人部分，僅記載聲請人之姓名，而已遮隱聲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所等個人資料；其餘部分，則係記載案由、主文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及不受理之理由等情，有網路列印之原判決附卷可參。又僅記載聲請人之姓名，已保障聲請人之個人資訊隱私權。至於前述案由等記載，則係特定事實所必需，以兼顧人民知的權利。是原判決於網路上之內容，業已平衡「人民知的權利」與「個人資訊隱私權」之衝突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遮隱於網路上之原判決，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明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芷瑜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